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九十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（4）

貳、時間：95年1月2日中午12:15

參、地點：人文大樓會議室（BOH 205R）

肆、主席：孫院長寶年

記錄：吳智雄助理教授、陽瑞芝助教

伍、出席人員：陳所長荔彤

孫所長金華

羅所長綸新（許籐繼代）

蕭主任聰淵

曾主任子良

安主任嘉芳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甲、主席報告：

乙、討論與決議事項：

案一：訂定本院建議採購電子資料庫排序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94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各單位建議採購優先排序如下：

1.經濟所：(1)EconLit；(2)JSTOR

2.海法所：(1)Westlaw International 資料庫；(2)LexisNexis 法商資料庫

3.教研所暨師培中心：(1)Educational Complete 資料庫

4.通識中心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電子文獻資料庫

5.外語中心：(1)EBSCO-ASP 資料庫；(2)MLA Bibliography 資料庫；(3)ProQuest 資料庫

6.體育室：無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資料庫優先排序補充使用率及所需經費後再議。

案二：有關95年度院經費預算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94年11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會核定本院額度辦理。

二、學校分配本院經費計算方式分：

1.系所部份（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核算），經常門939,000，資本門1,637,000。

2.中心部份（依94年度分配額度88.05%核算），經常門1,638,000，資本門763,000。

3.詳【附件1】（P3）。

三、各學院控管經常門、資本門比率，詳【附件2】（P11），有關本學院控管比率暨各單位分配原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院控管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各提列15%，餘照案通過。【附件2-1】（P11）

案三：訂定本學院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草案【附件 3】（P12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94.11.11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六條【附件 4】（P14）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通過後條文如【附件 3-1】（P13）。

案四：有關本學院建教合作管理費之運用及分配比例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管理費之運用如下：

（一）20%作為行政人員績效獎金支用【第十四條第五款】。

（二）80%作為業務費支用【第十四條第三、四、七款】。

二、有關本學院管理費 20%之行政人員績效獎金，其考核標準、發放比率及管理費 80%之業務費分配處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管理費之績效獎金及業務費，院辦公室各分配 15%，餘 85%由各系所依其提撥計畫管理費佔全院管理費總額比率攤提。

案五：有關「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」之發放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「提案 16」決議：「尊重各學院系所之屬性差異，由各學院召集所屬系所共同研議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94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系組累積人數百分比、平均值及標準差」【附件 5】（P17）及「94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系原始分數暨累計人數百分比統計」【附件 6】（P18）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本院目前無大學部學生，本案尊重設有學系之各單位研提之相關獎勵辦法。

散會：13:50